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 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阅读及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等监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佳义、彭晓春、王琦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后，尚缺独立董事一名。现董事会推荐李荣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况，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荣珍女士的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何佳义、彭晓春、王琦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该所同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何佳义、彭晓春、王琦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